

家庭議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設立家庭議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2月14日召開的會議上提及的主要事項。

背景

3.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討論設立家庭議會。家庭議會秘書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十五個非政府組織(名單載於附件一)出席了會議，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載於附件二。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摘要載於附件三。

主要事項

4. 事務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就家庭議會的優先處理項目及未來的工作計劃表達了以下主要意見 -

- (a) 非政府組織及很多事務委員會會員強烈要求政府保留現有的三個委員會，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讓他們可繼續就特定團體的福祉，但非直接與家庭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應該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檢視兒童發展的事宜;
- (c) 家庭議會應加快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訂立及引入家庭影響評估，以確保公共政策能更有效地保障家庭在公共政策中的福祉;
- (d) 在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時，應充分照顧到不同家庭成員的特別需要，特別是兒童、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e) 家庭議會應訂出更具體的工作目標及實施計劃。

5. 非政府組織及事務委員會會員亦有就家庭議會的運作模式提供意見。他們要求家庭議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會議文件及會議紀要，以便事務委員會知悉其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也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家庭議會的成員在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五月舉行的會議上匯報工作進度。

6. 就以上的意見，家庭議會秘書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了以下回應 -

(a) 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研究如何加強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合作，以期在二〇〇九年三月之前理順這些事務委員會在家庭議會下的工作。

(b) 政府沒有計劃就不同年齡或性別成立額外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兒童事務委員會；

(c) 家庭議會未來會優先研究的議題包括：確立核心家庭價值、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的方法，加強家庭教育的方法以及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

(d) 同意把事務委員會及各團體表達的意見轉達家庭議會考慮。

徵詢意見

7. 請各委員-

(a) 備悉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所表達的意見，如委員有任何意見也可提出；

(b) 考慮於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

(c) 指令負責的政策局/部門檢視主要的公共政策如何可更適切地照顧不同家庭成員的特別需要(特別是兒童、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d) 考慮應否公開家庭議會的會議紀要及文件供公眾參考 (例如: 上載

於互聯網) - 向委員提供的機密文件/資料及委員認為應列為機密的討論記錄除外。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三月

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會議的相關團體

1. 香港保護兒童會
2. 防止虐待兒童會
3. 香港兒科醫學院
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6. 香港小童羣益會
7.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8.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9.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10.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
11. 新婦女協進會
12.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13. 羣福婦女權益會
14.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15. 自強協會

Hong Kong College of Paediatricians
Submission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amily Council
14 February 2008

The Chief Executive's 2006-07 Policy Address announced that there was to be a study on the set up of a Family Commission to be ready in mid-2007. To date, the study has yet to be made public so that the considerations behind the final decision to establish a Family Council in December 2007 is unclear. Never-the-less,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Paediatricians supports fully the Government's intention for the Council to strengthen families and build a more caring and harmonious society.

Long before the set up of this Family Council, the Government accorded special attention to certain vulnerable groups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Youth in 1990, the Elderly Commission in 1997 and the Women's Commission in 2001. Within our society, one of the most vulnerable groups amongst all ages are in fact children who are unable to speak for themselves and who do not have the power to vot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earing in mind "the child, by reason of his physical and mental immaturity, needs special safeguards and care" saw the need for a separate convention to address specifically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ur own Legislative Council also unanimously passed a motion on 8th June last year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fulfill her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o set up a Commission on Children. The 2006-07 Policy Address did say "dedicated groups would be set up to oversee specific sectors as need arises" in this new entity focusing on the family. While the non-official members of the Family Council were appointed in their personal capacity, in fact its membership encompasses the chairpers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Youth, the Elderly and the Women's Commissions. There is no such representation from a similar body that speaks for all the children in Hong Kong, a sector that accounts for 1 in 5 of our population.

As outlined in the paper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e present discussion, indeed, "the root of many complicated social problems often lies at home" but these problems do not only need to be tackled from "the family perspective" but also from that of the individual members especially the children whose views are easy to overlook and whose interests often overshadowed by that of the adults. The continuous media reports of serious mishaps afflicting children bear witness to our concerns that families are not necessarily safe havens for children. Most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occur at home. Children at tender ages suffer neglect at home as well when they are left to fend for themselves while their parents are away attending to their gambling and other interests. Children's lives are being ended prematurely from their unwittingly climbing out of windows or being thrown out of high-rise buildings. Children as young as 9 are taking their own lives while others die from their parents' extended suicide. Attending to children's individual interest in the family is so important that in some countries when reports of domestic violence are being investigated, instead of "one social worker one family", a child advocate join hands with an adult advocate during the outreach to ensure the children's interests are protected. While we appreciate adults have rights, for example, to work, we also need to protect the children's right to proper attention and care. Hence when the Family Council identifies core family values and family policies, voices for children and children's voices are essential.

That Commissions for Youth, the Elderly or Women did not simply disappear with the formation of the Family Council speaks for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many issues related to these population groups that involve matters outside the family. In relation to children left unattended, while it is important for working parents to have affordable alternate childcare, it does not make sense to have more and more children in longer and longer hours of extended out-of-home care. The situation that needs to be rectified is the meagre wages earned by the parents so that they do not have to work undue long hours in multiple employments in order to make ends meet. Children need protection in and out of the boundaries of the family as well. How well some legislations in Hong Kong protect children can be gauged by the media report a fortnight ago that a convicted paedophile preferred Hong Kong to his home country as his place of residence after he served his sentence for child molestation in a foreign land.

We should not be misled by Hong Kong's low infant mortality and long life expectancy into a state of complacency. Many of our adults' chronic ill health comes from unhealthy life styles acquired in the young and our youth problems originate from their adverse experiences in early childhood. When the Government identified one of the major roles of the Family Council as rationalizing the work of the Elderly Commission, the Women's Commission and the Commission on Youth, before all memberships end in March 2009, we hope that during the coming 14 months the Council will ensure that children's interests will be given due consideration in considering the future direction and structure of the Council. We also expect a high degree of transparency during this process in the setting of agendas for the Council, the Council's deliberations and decision-making as in other Government appointed advisory committees.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設立家庭議會」
(2008年2月14日)

本會致力倡議成立高層次的中央家庭事務委員會，欣見政府決心成立「家庭議會」。我們期望在政務司司長帶領下能促成跨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合作，主動研究香港家庭狀況，制訂適切的政策、協調資源以支援有關服務的發展、跟進及監察各局及部門落實的情況，致力鞏固家庭的正面價值觀與功能，促進和諧家庭關係，為家庭謀福祉。

目的

家庭是社會上最基本的單元，為成員提供安全的庇護、愛與關顧，給予家人安全感，是培育自尊、責任感及滿足感的源頭。現時，家庭的形態不一，例如：單親、再婚、跨境、同居、一孩、核心及跨代家庭等等。「家庭議會」應尊重不同形態的家庭面貌，支援家庭發揮其功能為首要目的；推動家庭和諧的政策，凝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經濟及政治環境，為特別需要或弱勢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與服務。「議會」除了深入研究香港家庭狀況外、亦要制訂政策目標和對各項重大政策進行家庭影響評估。

優先處理項目

本會建議「家庭議會」於本年舉行家庭高峰會，以「家庭為本」的角度，討論家庭核心責任與功能，同時研究經濟、就業、房屋、教育、醫療、法制、入境及社福政策、資源與服務的設計，優先回應：

(1) 推動家庭友善就業措施

鼓勵僱主建立關心員工家庭生活的文化，提供彈性上班時間、五天工作、職位共享(半職或兼職)、男士侍產假、職場托兒、輔導服務及在職場提供家庭生活培育課程。政府也需考慮設定工時及工資的保障。

(2) 支援家長與育兒教育

全面規劃家庭教育的工作，從正規教育課程內全面規劃家庭價值觀培立，包括自我認識、兩性角色及相處、性教育、拍拖、成立家庭等責任，也需與學童及青少年討論家庭模式多元化的情況。

政府也需有系統及主動地給予資源，提供一系列家庭支援及教育服務，在家庭成長的重要階段給予指引，如結婚、生育、入學、青少年期、空巢期，以至離婚、再婚等。針對特殊情況也需給予特別支援，例如：未婚懷孕、年少家長、吸毒父母等。

(3) 支援中港跨境家庭：

設立專責小組與內地協作，討論加強及支援跨境(尤其深港)家庭的可行措施。

(4)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及

協調社區、教育、執法、司法的工作，並提供資源以改善及定立一系列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和支援受害人的工作。

(5) 進行香港家庭及婚姻狀況與需要研究

政府需帶動更多有關的研究，以提供實證及資料，作為設立改善政策與服務的依據。研究課題包括家庭與婚姻在不同階段的需要與挑戰、婚姻與家庭滿足指標、婚姻關係對兒童成長的影響、幼兒健康發展的核心要素、單親及再婚家庭的家庭功能、跨境婚姻與家庭的需要等。有些研究是需要定期進行，以比較家庭發展趨勢，例如港人的家庭價值觀。

「家庭議會」也需啓動研究及製定社會政策「家庭影響評估」(Family Impact Assessment)，為香港社會提供一套檢討工具，研究社會政策是否有利家庭成員履行核心責任、是否影響某家庭組群的生活、是否照顧到有特別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否為所有家庭提供選擇。

與其他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的關係

「家庭議會」必須與現時多個專責委員會接軌和作出協調，而非取代現有的婦女事務、安老事務、青年事務及康復諮詢等委員會。因為各社會事務委員會均有著特定的探討議題，有關的委員會能提供平台鼓勵更多的社會及公民參。而且有些專門的議題，都並不能單純地以鞏固家庭的手段解決的。例如：推動性別敏銳性、人口老化問題、老年及婦女貧窮、退休保障、長期照顧系統、院舍服務等。政府必須聽取各方意見，釐清「家庭議會」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要能務實地處理問題，也要有遠景地規劃各項社會政策，做到「以家為本」。

- 完 -

Submission to Welfare Services Pane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ur views on the Family Council

The **Alliance for Children's Commission** is formed by 25 agencies and professional groups, which have committed ourselves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hildren's Commission in Hong Kong. While we are seeking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children, we also agreed that family harmony is the cornerstone of social harmony. We welcome a Family Council to support and strengthen families in need in Hong Kong. However, we are disappointed to see that there is no mention of children throughout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Family Council, while elderly, youth and women have been included. It is discriminative, an issue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another clear example of children's concerns that have been neglected and relegated to the bottom of the government's agenda.

Successful family relationships require a balance of rights,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member of the family. While there are commissions to take care of women, elderly and youth's interests, the Family Council gave a crystal clear picture that we need a commission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children instead of replacing it, so they would not become the only group being left out. Each Commission shall perform its role independently, and together we work to achieve family and social harmony.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sensitive to the growing demand from the community. On 8 June 2007, a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 Commission on Children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afeguard the well-being of children, and ensure that children's perspectives are fully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process of formulating government policies" was being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 unanimous votes from all the attending legislators. More than 20 legislators across various political parties spoke to support the motion.¹ We believe the signal was clear and strong enough to draw necessary attention from the HKSAR Government. We could not accept the fact that the newly formed Family Council does not specify children nor children's commission in its Terms of Reference. We doubt if the children's perspective could be considered sufficiently throughout the discussion, not to mention any decision is made that could be against their interests.

¹ Minut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8 June 2007, page 478-521
<http://www.legco.gov.hk/vr06-07/chinese/counmtg/floor/cm0608-confirm-ec.pdf>

Under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ne of the tasks of the Family Council would be to “rationalize the work of Elderly Commission, the Woman’s Commission and the Commission on Youth”, but what about the remaining over one-fifth of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We are talking about more than 1.3 million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8 in Hong Kong. What about their rights and needs in the family? Is the government assuming that their parents, grandparents, elder siblings will speak up for them? The spate of family violence, home alone accidents and child abuse cases across Hong Kong told us that this is not the case. The fact that the abuse of children occurs most frequently in the family should say something about the need for a body specifically concerned with children as exists in most other countries where attention is given to children’s paramount interest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CRC” being the most widely accepted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in the world, openly recognized that children have their individual rights and special needs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adults, so the United Nations also recommended the signatories to establish separate mechanism to protect children. The Convention was ratified in Hong Kong in 1994 and we hope the HKSAR Government does not further neglect or reject it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In particular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as repeatedly called on the HKSAR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in Hong Kong.²

We are open to discuss the structure of a Children’s Commission as long as its independence is considered to protect 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ren. In New Zealand, the Families Commission and Office of 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exist side by side to ensure mutual independence and collaboration at the same time. In replying to an independent study conducted by the Global Institute for Tomorrow for the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in 2006, the following comments were made in regard to the need for a Family Commission and Children’s Commission:

“The honest answer is that many things are done that are harmful to children that a Children’s Commissioner can draw attention to and suggest ways in which they can put right, usually working with the children’s family. I would strongly resist the idea that a Children’s Commissioner’s function could be subsumed within a Family Commission. History is against such an idea. Children’s interests do become submerged beneath those of adults when they are mixed”. Reply from the Office of 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²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leased on 30 September 2005 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en/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CRC_Concluding_observations_2005_e.pdf

New Zealand on 3 November 2006.³

Last but not the least; we call on the Family Council to allow public access to all the agenda, minutes and documents for public scrutiny so as to enhance its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We also request the Family Council to produce a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before the term of members appointed to the Family Council expire at the end of 2009. In this way, the public will be better able to give their views on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Family Council through a proper channel.

Alliance for Children's Commission*

6 February 2008

*The Alliance for Children's Commission could be reached through: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3/F, Western District Community Centre

36A Western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Tel: 2324 9782

Fax: 2324 9804

³ *A Children's Commission for Hong Kong – Shaping the Future*
http://www.childrenrights.org.hk/A_Full_report.pdf

ALLIANCE FOR CHILDREN'S COMMISSION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The Alliance for Children's Commission is formed by 25 agencies and professional groups, which have committed themselves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hildren's Commission in Hong Kong. They include: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由 25 個組織及專業團體組成，承諾致力推動在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他們包括：

Against Child Abuse 防止虐待兒童會

Center for Child Development,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兒童發展研究中心

Children Rights Association 兒童權利關注會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 Hin Keng Centre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顯徑會所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 Tsuen Wan Centre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荃灣會所

Dr Fernando Cheung's office 立法會張超雄議員辦事處

Dr Kwok Ka Ki's office 立法會郭家麒議員辦事處

ELCHK – Grace Rehabilitation Service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天恩展能服務

ELCHK – Uncle Long Legs' Letter Box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長腿叔叔信箱

The Hong Kong Childhood Injury Prevention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香港兒童安全促進會

Hong Kong College of Paediatrician 香港兒科醫學院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UNICE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Hong Kong Counci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Services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

Hong Kong Down Syndrome Association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人權監察

229th Hong Kong Scout Group 香港童軍 229 旅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香港保護兒童會

Kids' Dream 童夢同想

Playright Children's Play Association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uen Mei Speech & Hearing Centre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小童群益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REATS 親切

香港保護兒童會
就成立家庭議會意見書

本會十分贊同政府成立家庭議會以訂立香港的家庭政策，並促進跨部門的合作，訂立有效的措施加強家庭的效能及增加對家庭的支援。

誠然單靠家庭議會並未能處理香港現時急需處理的各項危害兒童福祉的問題，包括日益增加的虐兒事件、父母因疏忽照顧兒童或獨留兒童在家而產生無日無之的兒童傷亡、身心被侵犯、沒有成人看管在街上流離浪盪及未獲妥善處理兒童的健康、衛生、飲食及教導等問題而造成一系列的兒童痴肥、營養不良、健康衛生欠佳及各種兒童行爲及情緒問題。

近年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不斷增加，單是 2007 年首 3 季，全港虐兒個案有 675 宗，疏忽照顧個案則上升至 10.5%，而施虐者中有 67.9%為受害者的父或母。第 4 季的虐兒數字更大幅上升，令人關注。

這些兒童問題極需要一個專責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去處理，訂定全面的兒童政策，並理順部門之間的合作，儘快處理各種危害兒童成長的因素，保障我們的下一代能健康地成長，成為有責任感的公民。

正如立法會文件所載，現時政府推行的家庭議會的重點是處理家庭的問題及增加對家庭的支援，而以上所列的兒童問題不少是基於父母無知或把改善家庭經濟的優次凌駕於兒童福祉而產生的問題。加上近年父母皆是內地居民而來港產子並把子女留港及內地居民在港非婚生子女的個案越來越多。這些跨境兒童問題的個案也非支援本地家庭的措施可以解決。因此本會促請政府成立家庭議會的同時，亦成立一個與家庭議會緊密合作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專責訂立全面的兒童政策及監察兒童的福祉獲得充份照顧，並督促政府部門加強合作，協調有關兒童的政策。

防止虐待兒童會
回應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設立家庭議會
(立法會 CB (2)977/07-08(03)號文件)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一) 引言

本港接二連三發生家庭慘劇，虐兒和疏忽照顧兒童的情況亦日趨嚴重，我們的兒童和家長極需各方的支援。行政長官於 2007-08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家庭議會，由政務司長領導，希望制訂政策和規劃服務，強化家庭的功能。家庭議會另一目標是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家庭議會之下的工作。家庭議會已於去年底成立並已舉行首次會議，和建議六項優先討論議題。但在這些優先議題當中，沒有一項是特別關注兒童的需要。很多時兒童的需要在家需要的前題下完全被忽略。

(二) 聽取兒童的所需所想，委派兒童事務專員

在這些優先討論的議題當中的(丁)點提到促進政策制定者考慮家庭的角度，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引入對家庭影響的評估。恐怕兒童的需要往往在家庭的角度，成人的需要和眾多議題中被視為不重要，兒童的聲音一再被忽略和不受重視。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為了重視兒童的聲音和瞭解他們所思所想，特別設立了聯合國空中校車聯線 www.cyberschoolbus.un.org 為全世界中小學生提供了平台，給他們機會直接向秘書長提問有關秘書長及聯合國正在處理的問題。聯合國也決定委任聯合國秘書長特別兒童代表，關注暴力侵害兒童事情。我們建議港府委派兒童事務專員，專責處理與兒童有關的事務，聽取兒童的意見和聲音。

(三) 建議制定一套暴力零容的政策和措施

香港自 1994 年已承諾遵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第 3 條)，和採取一切適

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第 19 條)。但在家庭議會所建議的優先討論議題中，有提及到與家庭有關的價值、環境、教育和研究，當中涉及大家關注的議題，如跨境婚姻、就業、就學、新來港人士等。其實需要關注的問題還有很多，如學童欺凌、獨留兒童、貧富懸殊、兒童及成人的精神健康問題等。一個安全的家庭有助兒童心身的健康成長，所以在處理家暴和虐兒事件時，需要評估家庭的失衡程度和各成員的互扣關係，但是在大多數的施虐者是家庭成員的虐兒事件中，受害兒童的需要和權利並未受到保護，很多家庭成員都以不破壞家庭關係為藉口，將責任推往兒童處，將虐兒事件淡化為普通的管教子女問題。我們需要正視問題，需要一套能顯示有決心促使暴力零容忍的法例，和一連串全面的政策和措施，配合議會所提出的家長教育，才能相得益彰，建設一個無暴力的社區。

何愛珠

防止虐待兒童會督導主任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設立家庭議會」意見書

對於民政事務局在今天所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本會有以下之意見。

今天，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今天討論的議題是「設立家庭議會」。而政府文件指新設立的家庭議會，主要是制定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策略，以及就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監察有關計劃和活動的推行情況。同時指該議會也會就如何整合各政策局及部門有關家庭成員的政策和相關計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能夠互相協調，達致更佳效益。

「家庭議會」成員代表性不足

本會感到十分奇怪，既然民政事務局文件稱「家庭議會」對日後的施政及家庭政策的制定，起了這麼大的作用；而且，政府所「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來自社會福利、專業、工商及學術界等不同的界別。為何該議會內，我們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代表議員；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不是當然的「官方」或「非官方」代表的呢？究竟我們的立法會功能組別的立法會代表議員；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政府認為他們是不夠資格或民意支持，代表市民在「家庭議會」內發表意見呢？還是，這些立法會民意代表不願意加入這「家庭議會」，為市民發聲呢？本會認為民政事務局在今天的會議上，有必要交代及回應有關的情況，以解各界的疑慮；及避免令市民誤會現有的「家庭議會」內的委員，只不過是政府的「橡皮圖章」。

再者，本會覺得為了令日後的家庭政策制定時更為全面，顧及低下階層的勞工對家庭的影響。「家庭議會」的非官方成員，理應同時增加勞工團體的代表(如：「香港工會聯合會」及「香港職工會聯盟」等)。本會認為今天會議內的議員，同樣有必要跟進該問題。

「家庭議會」的缺陷

本會認為如果政府反對在「家庭議會」內加入我們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代表議員；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加入，成為當然委員的話。本會十分憂慮「家庭議會」只會制定一些「與民為敵」或未能了解民情的政策。(情況就如：各界及立法會一致均認為須要增加高齡津貼(生果金)；同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時候，將虐待長者的問題，加在條例上，以保障長者的權益。但我們現時的安老事務委員會內，在沒有立法會民意代表加入的情況下，過去的兩年間「從未」向政府，反映有增加高齡津貼(生果金)的要求；同時，根據會議紀錄顯示，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曾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反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擴大至長者的身上。做成「老竇打仔就告虐兒、仔打老竇就無事」的景象。明顯地，安老事務委員會以往向政府作出的安老政策建議，未能充分了解長者的實際須要。同時更與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議決及民意對敵。

因此，如果，政府仍一意孤行拒絕將我們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代表議員；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加入「家庭議會」內，成為當然代表。本會相信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已毫無意義，會議浪費大家時間，亦令公眾覺得「家庭議會」，只不過是政府的一個所謂高層次，而且無視立法會代表性存在的「橡皮圖章」。

「家庭議會」的未能充分各階層人士的須要

民政事務局在今天所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告訴我們，「家庭議會」的職權其中是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那麼，兒童的問題又怎樣呢？難道近月接二連三的兒童疏忽照顧個案，不是嚴重的家庭問題嗎？

「家庭議會」的工作含糊

民政事務局在今天所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告訴我們，「家庭議會」的工作是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那是否代表「家庭議會」取替或接手安老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及地位呢？文件並未有交代。

本會覺得，如果政府認為新的「家庭議會」可以同時制定青年、婦女、長者（不包括兒童）的政策的概念正確的話。本會認為，為了節省資源，政府應立即順道終止所有醫院管理局內的專科門診服務，將有關專科門診服務，交由普通科或一個叫高層次的「綜合科」部門接手。那不是更有效運用資源及兼顧身體各部份的情況嗎？

再者，民政事務局在今天所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告訴我們，「家庭議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確立核心家庭價值」。本會認為民政事務局或「家庭議會」有必要告訴我們，什麼是他們認為的「核心家庭價值」呢？本會非常憂慮日後的政策為了「維繫核心家庭價值」，而喪失或放棄了個人利益(如一名長者或市民被家人虐待，日後的政策會否因為要維繫核心家庭價值及制做和諧，而放棄受害人的個人利益，檢控家庭暴力的施虐者呢？)。

總結

除了上述各段外，本會同時希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告訴我們，為什麼今天出席會議的團體，大部份都是從事婦女及兒童服務的團體呢？本會希望知道究竟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否主動邀請長者服務機構呢？如有，委員會究竟「主動」邀請了多少個長者團體出席該會議呢？

本會認為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今天的議提，不應只聽從婦女及兒童的團體意見。本會認為長者團體的意見亦須要考慮及尊重。本會希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安排可以有所改善。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政策及法律支援部
14-02-2008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倡議計劃聯絡人

：鍾婉儀 27857745

Fax : 24190631

聯絡地址：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就家庭議會之意見

1. 婦女事務委員會為中央機制，不應隸屬於家庭議會

現時政府聲稱是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要求成立作為加強提高婦女地位的中央機制——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簡稱婦委會)，其秘書處隸屬勞工福利局之下，這樣低層次的安排，一直以來已引起婦女團體多年的詬病，將婦女議題只當作一些社會服務、福利問題；無視婦女無論在政治決策、經濟、保安、教育及人力統籌、房屋等等都會相關議題上不利之處境。另外，雖說是中央機制，實質在資源投放及權力架構上乃與諮詢委員會無異，未能推動三司十二局政策上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更遑論制訂整體婦女政策。

然而，更可悲的是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在論及家庭議會時曾表示：

『家庭議會在成立後的初期，上述三個事務委員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仍然會繼續運作，但家庭議會會引導三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們會諮詢家庭議會及上述三個事務委員會，研究如何把該三個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面融入家庭議會的架構內。』

如將婦委會納入於家庭議會之下，將婦女事務委員會改由家庭議會引導，這將意味政府在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上的一大倒退，將婦女再壓縮並回歸於家庭框架之下，將使香港成為國際笑話。

我們認為政府斷不能將婦委會納入於家庭議會之下，進一步矮化婦女事務；並應該確立和信守“婦女作為獨立個體”的施政原則，在政策層面提出如何認真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而婦委會作為落實國際公約的現行機制，現處於政府低層次架構，並不能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建議將婦委會提升至政務司轄下，並提升其職能及資源。

2. 清楚界定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家庭議會的角色

在不從屬的基礎下，我們認為婦委會及家庭議會應擔當不同的角色：

婦委會	家庭議會
<p>按國際公約準則推動兩性平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性別審視 ◆ 推動性別角度之財政預算 ◆ 防治針對女性之暴力 ◆ 提升女性政治決策參與 ◆ 處理婦女貧窮化問題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p>以人權及平等角度保障及支援家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家庭暴力 ◆ 推動重視人權的家庭關係 ◆ 推動接納不同形式的家庭組合 ◆ 審視現行政策有否違背保護及支援家庭原則 ◆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如：最高工時、最低工資、提供完善托兒服務.....等 ◆ 消除家庭中兩性不平等的情況 ◆ 推動具人權及平等之家庭教育工作

我們認為家庭議會不應淪落將社會問題個人化或家庭化的擋箭牌，政府更不應只高舉維護家庭和諧而忽視家庭中存在的性別歧視及權力不均的情況；政府應更積極從人權及平等角度推動對不同家庭之接納，並從中央政策上檢視有否違背保護及支援家庭原則。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明愛家庭服務

建議設立家庭議會意見書

2008年2月14日

1. 本會家庭服務對於政府成立並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的家庭議會的決定極表歡迎，相信透過議會的成立，可促進社會各界重視家庭的需要和福利，且可進一步凝聚各界的力量，共同創造和諧社會。

2. 議會的功能

發揮領導、協調及推動各政策局、地區議會及組織、非政府機構及工商界等，一同就以下幾點，發揮支援及提升家庭功能的力量：

就各項社會公共政策，以家庭為本位來作考慮、制訂和檢討，以促進家庭成員發揮家庭的功能。

制訂「家庭影響評估」制度，以評估現在及來來的政策、法例及措施對家庭功能及凝聚力的影響。

家庭影響評估範圍應包括：

- 家庭的經濟狀況
- 家庭的照顧功能
- 家庭成員之間的凝聚力
- 政策對不同類型的家庭，尤其是弱勢社羣的影響

進行有系統的研究各項影響家庭功能、支援及凝聚等的因素，以作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的參考。

積極推動適合本土的家庭倫理教育，以重建重視家庭生活及倫理的價值觀。

共同積極推動家庭友善的工作及社會環境

制定跨局、跨部門、跨專業的策略來加強對家庭，特別是弱勢家庭的支援。

3. 家庭議會與其他委員會的關係

現時的老人、青年、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及團體正積極倡議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均有其主責的羣體，各有其獨特需要和關注，因此期望這些委員會仍繼續其職能，就所關注的羣體制定適切的發展策略。而家庭議會則關注整體性的家庭狀況及發展，並就各委員會之間所觸及的共同議題，例如稅務政策、房屋編配、城市規劃、入境政策以至侍產假、彈性工作時間等，作討論、研究及決策，以平衡家庭與個人之間在政策考慮上之矛盾。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4日會議

討論『設立家庭議會』的意見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於2006年9月正式成立，由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關注傷殘津貼聯席、香港肌健協會、香港復康聯盟、自強協會、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等多個團體，及個別人士（肢體殘障人士與照顧者）聯合組成，目的為改善殘障人士的福利及生活質素，發展較佳的社會條件及關注照顧者的權益。

本關注組欣見政府設立家庭議會，以回應特首曾蔭權06至07年度的施政報告。本港人口約700萬，若以3人為一家庭計算，粗略估計全港約有233萬個家庭。據2001年統計署發表的《第28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顯示，全港殘疾人士數目約269,500人，另有62,000至80,000名弱智人士不包括在內。換言之，全港殘障人士數目應約有340,000人，來自約是34萬個家庭，佔全港家庭總數的15%，即約每7個家庭當中，有1個家庭需要照顧殘障家屬。

跟普通家庭一樣，這34萬個殘障人士家庭也要面對就業、教育、照顧或經濟的問題。可是，他們還需要照顧有殘障的家屬，因而使殘障人士家庭增加照顧壓力、服務需要及多項醫療的經濟負擔等。再者，這些情況實非短期困境問題，而是長年累月地由家庭各成員面對及承擔；其中，以堅持自食其力而沒有申領綜援的殘障人士家庭經濟壓力最大。

現時，支援殘障人士及照顧者的服務雖然種類不少，可惜也只是一些較為零碎及未能對應需求的服務，有不少殘障人士其實得不到合適服務。猶記得在2005年，一名中年男子與坐輪椅的媽媽在九龍城碼頭一起跳海自殺，2007年屯門田景村一名中年女士抱著殘障兒子燒炭自殺事件……，反映到家人照顧殘障家屬的無助及所承受的無窮壓力，悲劇發生實令社會大眾痛心難過。關注組盼望新成立的家庭議會，必須關切到這34萬個殘障人士家庭，所面對的精神壓力，照顧困難及生活需要，政府更加不要輕視，這些埋在社區內的計時炸彈。家庭議會應著手研究殘障人士家庭的壓力，防止有同類的悲劇發生。

回應特首曾蔭權先生在05-06年度施政報告第45段，「重視家庭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亦特別體恤單親家長和有需要照顧親屬，尤其是殘疾親屬的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關注組認為政府必須鞏固殘障人士家庭的支援網絡，推進社區傷健共融及公民教育，及落實執行復康計劃方案。

本組強烈要求：(1)在討論文件第己項「在有需要時開展研究，範圍可包括跨境婚姻……新來港人士的家庭對特別支援服務及措施的需求」加入殘障人士家庭，以落實05-06年度特首曾蔭權先生給殘障人士家庭的承諾。

(2)家庭議會成員需加入殘障人士及照顧者代表。

2008年2月14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I. 設立家庭議會

[立法會CB(2)977/07-08(03)及(04)、CB(2)1037/07-08(01)至(03)、CB(2)1058/07-08(01)至(03)、CB(2)1080/07-08(01)及CB(2)1090/07-08(01)號文件]

1. 家庭議會秘書向委員簡介設立家庭議會的事宜。她表示，在家庭議會於2007年12月14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就他們對該議會工作的期望及未來數月應商討的具體議題交換意見。鑒於所涉及的議題範圍相當廣泛，家庭議會同意優先處理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載的工作範圍。家庭議會秘書補充，家庭議會的目標是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議會之下的工作，並探討如何促進家庭議會與該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

團體的意見

2. 主席歡迎團體出席會議，他們的意見撮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CB(2)1058/07-08(01)號文件]

3. 蘇淑賢女士歡迎當局設立家庭議會，但關注到該議會沒有充分照顧到兒童的需要和權益。鑒於虐待兒童個案及跨境家庭的兒童數目不斷增加，蘇女士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從兒童的角度就有關政策向當局提供意見，並在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方面加強跨部門合作。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1058/07-08(02)號文件]

4. 何愛珠女士對家庭議會未能優先保護兒童的權益表示失望。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借鑑聯合國空中校車聯線計劃的經驗，委派兒童事務專員聽取兒童的聲音及深入瞭解他們的需要。何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從兒童的角度看待此課題，並在制訂保護兒童政策及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時採取零容忍政策。

香港兒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1037/07-08(01)號文件]

5. 葉麗嫦醫生原則上支持設立家庭議會。不過，她希望政府當局可把決定設立家庭議會背後的考慮因素公開，並讓該議會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鑒於兒童是各

年齡組別中最易被傷害的組別之一，倘無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全面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及家庭議會在加強該議會與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時，應確保兒童的權益獲慎重考慮。葉醫生補充，家庭議會不應接手處理3個委員會的工作。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6. 施麗珊女士歡迎當局設立家庭議會。她希望家庭議會可加強在提供家庭支援方面的跨部門合作，並就家庭訂立清晰及範圍更廣的定義。施女士認為，家庭議會應優先尋找有效的方法處理家庭暴力及跨代貧窮問題，以及加強支援跨境家庭。她認為當局不應把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之下。此外，當局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加強保障兒童的福祉。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037/07-08(02)號文件]

7. 趙麗璇女士表示，家庭議會應旨在加強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家庭政策方面的有效協調。至於優先處理的項目，家庭議會應首先在2008年舉行高峰會，提供平台讓有關人士就推廣家庭友善就業措施、加強家長教育及加強支援跨境家庭等方面交換意見。趙女士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此外，家庭議會不應接替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各自所擔當的角色。

香港小童群益會

8. 梁永宜先生贊成家庭議會應優先確立核心家庭價值。該議會亦應加強推廣家庭友善就業措施(特別是在中小型企業進行推廣)、加強就不同的家庭模式進行研究，以及推動當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家庭議會應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以便市民參與制訂家庭政策。梁先生強調，該議會應促進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之間的合作，而非取代該3個委員會。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1037/07-08(03)號文件]

9. 黃惠玉女士表示，她代表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該會致力推動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代表兒童的權益)發言。鑒於家庭議會並

無把保障兒童的權益納入其職權範圍，她質疑在討論過程中能否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更遑論可能會作出有損兒童權益的決定。黃女士指出，立法會在2007年6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議案，她要求政府當局回應社會的強烈訴求，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她補充，家庭議會應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而非取代該3個委員會。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1058/07-08(03)號文件]

10. 鑒於家庭議會並無立法會及勞工團體的代表，余慧銘女士質疑家庭議會的代表性。她認為，家庭議會應充分顧及兒童在家庭中的權利和需要。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家庭議會在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方面的計劃，以及說明"核心家庭價值"的定義。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1090/07-08(01)號文件]

11. 郭志英女士歡迎及支持當局設立家庭議會。她認為，家庭議會應檢討現行政策及提出建議，以加強家庭支援。該議會亦應進行與家庭有關的研究、推廣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以及舉行高峰會徵詢市民對家庭相關事宜的意見。當局亦應考慮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郭女士補充，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應獨立地履行各自所擔當的角色。為此，家庭議會應與其他3個委員會研究共同關心的課題，而非與該等委員會合併。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

12. 李慧芝女士表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是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的成員。李女士指出，家庭議會內並無成員代表兒童的權益，她促請政府當局保障兒童的福祉，以及在研究家庭政策時充分考慮兒童的權益。

新婦女協進會

13. 區美寶女士對當局在設立家庭議會前並無進行公眾諮詢表示不滿。她認為，家庭議會應清楚訂明"家庭"及"核心家庭價值"的定義，並應充分考慮家庭中不同年齡組別的特別需要。區女士補充，安老事務委員會、婦

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不應與家庭議會合併，因各委員會一直均獨立地履行各自的特定角色。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1080/07-08(01)號文件]

14. 鍾婉儀女士對政府當局建議理順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家庭議會之下的工作表示有所保留。她表示，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公約》")，政府應設立一個獨立的高層次組織，以保障婦女的福祉。倘若把婦女事務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的管轄範圍，便會有損婦女事務的重要性。她強調，婦女事務委員會應繼續作為一個獨立組織，並由政務司司長領導。

群福婦女權益會

15. 廖銀鳳女士表示，在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為保持家庭凝聚力，婦女及兒童的權益往往會被犧牲。鑒於在家庭中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權益並不相同，她認為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應維持現狀，保障特定組別的福祉。廖女士進一步表示，根據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政策，部分長者因家人拒絕申請綜援而被迫搬離，藉以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這與促進家庭凝聚力的政策背道而馳。為此，政府當局應放寬有關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16. 何寶貞女士支持當局設立家庭議會。她指出，香港現時約有34萬個殘疾人士家庭，她對家庭議會未能優先照顧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需要感到失望。何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特別需要，加強為他們提供社區支援及復康服務。她認為家庭議會應有代表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成員。

自強協會

17. 吳恩兒女士贊同何寶貞女士的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特別是缺乏支援網絡的"隱蔽照顧者"。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加強為癱瘓病人、精神病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援助及協調有關工作，以及加快為癱瘓病人設立服務中心。吳女士補充，家庭議會應推廣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以及清楚訂明"家庭"及"核心家庭價值"的定義。

18. 家庭議會秘書回應各團體的意見和建議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認同很多複雜的社會問題往往源於家庭，而這些問題需要從家庭的角度處理。當局設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是要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家庭議會會就各政策局和部門制訂支援及鞏固家庭的政策和策略，以及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並會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
- (b) 家庭議會同意，未來數月優先研究的議題應包括：確立核心家庭價值、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的方法，以及加強家庭教育的成效和協調的方法；
- (c) 照顧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人士的需要，是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之一。基於此點，當局在制訂政策建議時會慎重考慮有需要人士(包括兒童及殘疾的家庭成員)及其照顧者的需要；
- (d) 關於兒童權利的事宜，現時設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兒童權利論壇旨在提供平台，供非政府機構、兒童代表及政府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
- (e) 在研究有關家庭福祉的事宜時，倘要在個人、家庭及社會整體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是一項富挑戰性的任務；
- (f) 家庭議會的目標是要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家庭議會下的工作。該議會在過程中會慎重考慮相關人士的意見。當局亦會把各團體就該議會的工作及其與該3個委員會之間的關係所發表的意見轉達該議會考慮；
- (g) 家庭議會由5名負責處理與家庭問題及福利服務有關的社會政策的政府官員，以及16名代表社會不同界別並以個人名義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他們來自社會福利界、專業界別、工商界及學術界，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可從不同的角度向政府提供意見；

- (h) 關於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的建議，家庭議會認為，其中一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是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長遠而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是可予考慮的方案之一；及
- (i) 家庭議會認同讓市民參與其工作的需要和重要性。該議會已在首次會議上提出此事，並會商討如何可讓各持份者參與其工作及與其緊密合作，藉以推廣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及加強協調各種與家庭有關的服務。

討論

19. 陳婉嫻議員雖然歡迎當局設立家庭議會，但對各團體所表關注亦有同感，特別是家庭議會的組成，以及家庭議會與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鑒於家庭議會並無前線社工的代表，陳議員關注到，該議會及政府當局如何能夠完全明白草根階層所面對的問題和困難。鑒於家庭議會仍未制訂行動計劃，陳議員認為應於下一屆立法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家庭議會的工作。

20.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各團體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即家庭議會應制訂具體建議，以照顧不同組別(特別是兒童及殘疾人士)的需要。李議員察悉，家庭議會的目標是要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該議會之下的工作，她詢問為何家庭議會需要超過1年的時間研究此事。她進一步詢問家庭議會的會議編排，以及該議會將會如何因應低收入工人冗長的工作時間，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21. 家庭議會秘書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於2007年12月舉行了首次會議，故此需要一些時間研究有何方法可促進家庭議會與3個委員會的合作。家庭議會的目標是要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3個委員會的工作。與其他委員會的做法一樣，家庭議會每3個月會舉行一次會議。至於有關工作環境和工作時間及對僱員家庭生活所造成的影響的關注，家庭議會其中一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尋找方法推廣家庭友善就業措施及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在研究如何促進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及加強家庭支援措施時，家庭議會亦會考慮不同的議題，包括有特別需要的家庭，例如有殘疾家庭成員及兒童的家庭。

政府當局

22. 主席認為，家庭議會在促進政策制訂者從家庭的角度考慮問題時，應考慮個別家庭成員(尤其是殘疾人士及兒童)的特別需要。家庭議會秘書答應把有關意見轉達家庭議會。
23.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社會人士強烈要求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但政府當局一直沒有作出正面回應，反而決定設立家庭議會。他詢問此項決定的理據何在。對於由家庭議會負責理順目前負責處理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事宜的各個委員會的整體工作，何議員認為不可接受。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如此安排，特別是把婦女事務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之下有否違反《公約》。根據《公約》，政府應設立一個獨立組織，處理有關婦女權益的事宜。
24. 陳方安生議員贊同團體的意見，認為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擔當不同的角色，以應付長者、婦女及青少年的特別需要，故不應把其納入家庭議會之下。當局有迫切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陳方安生議員指出，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其實十分廣泛並涵蓋很多不同範疇，她認為該議會應制訂未來6至9個月的具體工作計劃，並且優先加強跨部門合作，以處理有關家庭支援的事宜。
25. 家庭議會秘書重申，政府當局對委員及各團體提出的意見持開放態度。家庭議會會審慎研究如何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且加強家庭議會與該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
26. 何俊仁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指很多複雜的社會問題往往源於家庭。反之，很多家庭問題其實源於社會問題，例如跨境婚姻。政府當局有責任從根本上解決各種社會問題。李議員察悉，家庭議會將會尋求方法以改善家庭友善就業措施，他對家庭議會沒有勞工界的代表感到失望。鑒於家庭議會每3個月會舉行一次會議，他關注到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和目標。
27. 家庭議會秘書表示，家庭支援工作分別由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負責提供。設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是要在家庭支援工作上集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力量。家庭議會的官方成員有助加強協調與家庭有關的各項政策和措施。家庭議會已同意在未來數月優先商討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載的具體議題。

28. 郭家麒議員雖然同意有需要確立核心家庭價值及研究如何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但認為家庭議會制訂計劃和措施以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特別是家中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同樣重要。他促請家庭議會優先制訂行動計劃。

29. 家庭議會秘書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會就如何整合各項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她並向委員保證，除家庭議會外，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為應付家庭和家庭成員／個人／組別的需要而以不同方式持續進行的工作，亦肯定會繼續進行。鑒於家庭議會剛剛成立，在現階段尚未定出詳細的工作計劃。

政府當局

30. 為使委員得悉家庭議會最新的工作進度，郭家麒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家庭議會的文件及會議紀要。家庭議會秘書答應把委員的要求轉達家庭議會考慮。

31.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設立家庭議會，但他們一致認為，鑒於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負責處理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具體議題，當局不應把該3個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之下。此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當局應考慮增加家庭議會的成員人數，以包括勞工界及殘疾人士的代表。主席補充，家庭議會擬處理的具體議題涉及政策考慮因素，並會對制訂政策造成影響。就此方面，家庭議會應訂立目標，特別是促進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家庭支援工作方面的合作。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32. 何俊仁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並應邀請身為家庭議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及家庭議會的成員出席會議。主席贊同何議員的建議，並表示該會議應於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後舉行，讓政務司司長可藉此機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財政預算案下與家庭及福利有關的措施。陳婉嫻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家庭議會的成員於2008年4月／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議會的工作計劃。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於2008年4月／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並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家庭議會的成員出席該次會議。